

#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范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晓敏女士、钟治国先生、徐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汪洋、李青阳

2023年6月27日